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基金主代码	0132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 3 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	------

	目标日期前 (即2035年12月31日, 含该日)	目标日期后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40%	0.2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80%	0.60%
$M < 100$ 万元	1.20%	1.0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 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 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 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100% 归入基金资产; 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75% 归入基金资产; 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90 日(含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50% 归入基金资产, 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75%

30日 \leq Y<180日	0.50%
Y \geq 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锁定），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 3 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如果投资人在不同的时间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本基金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 T+3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4 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2 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3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

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